xxx 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议笔录

案号：xx知法处字〔20 xx〕x号

**案由：Ａ**公司与**Ｂ**公司间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专利名称：**xxxxx

**专利号：：**xxxxxxxxxxx.x

**专利权人：Ａ**公司

**请求人：Ａ**公司

**被请求人：Ｂ**公司

**合议组长：**执法甲

**合议组成员：**执法甲 执法乙 执法丙

**书记员：**执法丁(也可由本案执法人员担任)

**合议时间：**20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xx 时 xx 分

**合议笔录：**

**执法甲：**(固定格式文本)我们前期对本案的调查与口头审理工作已经结束，现在我们进行合议。现在由案件承办人执法乙介绍案情。

**执法乙：**(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我给大家介绍一下本案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略)。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首先，我们对案件中所述的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合议，确定案中所述的证据是否被采信。我认为，证据一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年费缴费收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实核对后，该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在有效期内，专利权人与请求人是一致的，被请求人也对证据一给予了认可，我们应当予以采信，请求人有权对被请求人提起专利侵权纠处理请求，可以根据专利证书中提到的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内容进行侵权判定。

(说明：此处主要内容是对证据的“三性”进行合议；针对证据一进行合

议，并发表自己的观点)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一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一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一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下面我们对证据二进行合议。(具体内容略)

(说明：此处主要内容是对证据一的合议结论；对证据二进行合议，并发表自己的观点)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二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二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二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下面我们对证据三进行合议。(具体内容略)(说明：此处主要内容是对证据二的合议结论；对证据三进行合议，并发表自己的观点)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此处说明理由，具体内容略)因此说，对证据三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不予采信。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三我同意执法甲、执法乙的观点。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三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不予采信。现在我们来合议一下经过我们调查取得的涉案产品实物照片及照片上所示的技术特征能否采信。(具体内容略)

(说明：此处主要内容是对证据三的合议结论；对执法人员调查取得的证据进行合议，并发表自己的观点)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于我们调查取得的证据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应当予以采信。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所述的证据是我们到现场调查取得的证据，且双方当事人都予以认可，应当予以采信。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在证据一、证据二以及我们调查取得的证据予以采信的情况下，我们用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产品上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来确定涉案产品是否落入了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具体内容略)

(说明：此处内容为确定证据可以采信后，进行技术特征对比并说明自己的观点)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不同意执法甲的看法，理由如下(具体内容略)。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案中所述的两个不同的技术特征是我们在口头审理当中争论的焦点，我认为二者属于等同的技术特征，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实际上是惯用技术置换，适用于全面覆盖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涉案产品落入了请求人的专利保护范围；再加上被请求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陈述的制造的涉案产品主要目的是通过销售取得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请求人许可，被请求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了涉案产品，被请求人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因乙的意见不同，合议组合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涉及的证据是否采信、事实是否认定及理由是否成立等进行表决。我们的争议在于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刚才我已经讲明了我对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的看法了，我认为二者是构成等同的，涉案产品是侵权行为。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产品。

**执法乙：**我不同意执法甲的看法，我坚持自己的看法，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不构成等同，我认为涉案产品不侵权。

**执法丙：**我同意执法甲的意见，认为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是构成等同的，涉案产品是侵权产品。

(说明：此处内容为形成的认定侵权意见，并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规定确定处理意见)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坚持我的意见，不同意。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同意。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经过合议，我与执法丙认为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涉案产品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应当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产品；而执法乙认为涉案产品与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是不同，认为不构成侵权。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合议组认为涉案产品是侵权的。

(说明：此处内容为形成结论性处理结果)

合议组成员(签字)：执法甲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执法乙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执法丙 20 xx 年 xx 月 xx 日